

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YLZC2025-J3-990100-YZLZ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东莞市佳美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东莞市佳美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2025年5月23日举行的本项目政府采购公开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YLZC2025-J3-990100-YZLZ)的谈判结果，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甲方给乙方处理渗滤液的技术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伍拾玖元/m³（¥59.00元/m³），以处理达标排放水量计，实际结算金额=达标排放水量×成交单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经过在线监测设备达标排放的实际产水总量计算。

2、本合同约定的渗滤液处理量：20000m³，结算：以处理达标排放量计，结算金额=达标排放水量*成交单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处理出水须经填埋场在线监测设备监测达标才可外排，以保证出水达到《GB 16889-202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2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限度值如下：

CODcr (mg/L)	NH3-N (mg/L)	TN (mg/L)	总磷 (mg/L)	pH 值
≤100	≤25	≤40	≤3	6.0-9.0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签定本合同之日起3年，至2028年5月31日均有效。

2、履行地点：玉林市玉州区上罗村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内。

3、履行方式：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在现场条件都符合设备摆放安装后，乙方将自有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输到达项目地，安装人员与设备同时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正常生产。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本合同价款：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元整）。

3、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竞标服务的成本、设备成本、运输费、人员费、安装费、耗材费、药剂费、水电费、办公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技术服务费用。

4、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安装调试设备并正常生产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354000.00 元整）作为预付款。

5、第二次支付：本合同服务时间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元整（¥826000.00 元整）。

6、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均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东莞市佳美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银行账号：140090190010023966

如乙方后期更换账户，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变更后的账户进行支付。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运营期间，乙方设备处理出水须经填埋场在线监测设备监测达标才可外排，以保证出水达到《GB 16889-202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表 2 排放标准。最终结算金额以经过在线监测设备达标排放的实际产水总量计算。

（2）验收程序及方法

甲方应从乙方的设备首次出水达标日开始起，按月统计乙方达标产水量，乙方每月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水质检测报告，甲乙双方每月最后一日共同核准计量，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服务费统计申请书”，甲方对“服务费统计申请书”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服务费统计申请书”后 1 个工作日与乙方重新核准，并共同签字确认。

到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甲乙双方再将前期每月的“服务费统计申请表”合并为一份总的“服务费统计申请表”，并与甲方一起完成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则出具验收合格书，验收不合格，则乙方无条件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验收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六条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和渗滤液处理达标产水的处置或排放。

2、项目设备用地平整硬化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包含在处理成本内。

3、合同总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渗滤液处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药品药剂费、水电费、技术方案设计及实施费、检测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渗滤液处理有关一切费用，包括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的处置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备注：该项目所需电费由甲方先行垫付，服务结束后乙方须把项目所产生的电费补交完给甲方后再申请支付项目尾款。

4、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渗滤液和达标排放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5、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硫酸的申报和使用，乙方自行负责硫酸使用储存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购买硫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可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7、甲方委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督促乙方及时改进。

8、乙方设备处理的产水交给甲方，由甲方进行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如甲方检测乙方产水不达标，甲方可要求乙方回收产水继续处理直到达标为止。

9、甲乙双方不管何种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均应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将设备运出。

第七条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渗滤液产（出）水水质标准进行处理。

2、乙方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行惯例、运行与维护手册等维护项目设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营情况，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与考核。

4、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5、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渗滤液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将事故的情况及其后果报告甲方。

6、合同期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负责现场运营，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调配、增减人员，乙方技术人员的工资待遇、安全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 7、乙方每月提供一次设备产水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 8、生产期间乙方须认真记录每日渗滤液处理台账。
- 9、此项目的设备总造价¥300 万元整/套，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负责设备的安全、维保等各项费用。

第八条 计量标准

在达标排放之日开始，甲乙双方应立即将产水计量表确立一个基础读数，渗滤液计量装置的开始读数可重设为零。此后，计量表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商议确定，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并双方建立原累积流量值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存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迟延交付 1 周，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3%。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付款 1 周，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3%。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做好相应的因对工作。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乙方如有侵权，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乙双方均应对涉及对方机密的事务有保密的义务，不得随意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玉林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东莞市佳美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	--

